



怎樣防止犯罪

蓮華妙音

「犯罪」乃社會上最大亦最嚴重的問題。其原因亦最複雜。亦是古今中外社會學家、政治家所常在解決的問題，也是終於不能澈底解決的問題。以這樣的一個巨大問題，卑微譎陋如予者，也敢在參末議，未免有些不自量。但是一個問題的形成是多方面。從任何一方面看，都可找出牠一部份的原因，更何況我承認佛教的理論是「超宇宙底，包涵宇宙底」，一切問題，無不可以佛教的方法來解決的。所以大膽的以我一點膚淺而尚未深入的佛教眼光，也來談談這個自有史以來未曾澈底解決的問題「防止犯罪」或者也未始無益。

什麼叫作犯罪？這種定義亦各有不同。就本刊徵文題示之「殺、盜、姪、妄」等項而言，則指其行為有害於己，於人或公眾而言也。我今天就就這種犯罪來加以討論，這些種犯罪，好像法律上的犯罪必須有行為。無行為不算犯罪。所以在法律上，意思上的犯罪無刑責。然而若談到防止犯罪就不能不顧到意思上的犯罪了。

犯罪的原因；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先有意思上的犯罪，也就是「私慾，自利」的心理在作祟。為了滿足自利的私慾，不能以合法的手段達到，或不願以合法手段達到，欲採取捷徑，那只有出於犯罪一途了。犯罪是要負刑責底，這是人人皆知的事。人乃能甘冒不韙，毅然去犯法，可見私慾這個東西，有非法律所能限制得了底。若要防止犯罪，非在「私慾」上用研究工夫不可。

何以有私慾？「食，色」性也。有人說這是與生俱來的東西。只能調和限制，不能根除底。這就是犯罪不能澈底防止的最根本原因。儒家的思想就是屬於這一類底。至於宋明理學，雖似有根絕私慾的趨勢，但因囿於儒說的傳統，不敢明目張膽的宣傳。要知調和限制固能稍有效於一時

。但一旦調和劑與限制力鬆弛時，則立將崩潰而不可收拾矣，儒家學說在我國流行二千年，社會秩序賴以維持。（然終非澈底底。）迨五四運動以後孔家店被打倒，請進來的「德，賽」二先生，既無究竟義與人，而宣傳復華方。所以社會秩序每下愈況，以至共匪佔大陸，成為禽獸世界。良深浩嘆。這就看出調和與限制辦法，非根本解決之道了。私慾這個東西在佛教來論，不是順乎本然底。正是逆乎本然底。是可以根除底。私慾所以能在人心肆虐，上焉者在因為不明人生之究竟義而發底。錯以滿足私慾為人生之究竟義。下焉者因不明因果律而發底。錯以為人死即滅絕無果報之事實。

怎樣根絕私慾？上邊說過，私慾在佛教的眼光來看，牠不是順乎本然底，乃是逆乎本然底。是可以根除底。佛教說「私慾」乃是生死流轉的根本原因。牠的發生由於「我執」。而人生之究竟義就是人以證得無不知，無不能的本體，達到不生不滅的境地為目的。本體本來是無不知，無不能底，是不生不滅底。但是因被「我執」所纏蓋，以致不能顯露。以致長淪生死流轉之中。所以說私慾不是順乎本然底，乃是逆乎本然底。若欲重顯本體，必首先破除「我執」。破我執必須先行根絕「私慾」。這是對上智的說法。對下愚則說因果律。闡明宇宙萬有，無不是循因果律而遞遷底。人亦自不例外。作善降之百祥。作不善降之百殃。生死流轉亦依此定律而遞變。人能知人生之究竟義，自以根絕私慾為急務絕對不能放縱。而知因果律者，自亦能嚴加克制而有所不敢為。所以要防止犯罪，以佛教教育為最有效亦最澈底。且佛教義不是上邊幾句話就說完了底。還有更高深的理論在。本文實在無法再加深說。

現時人慾橫流。道德已不足以範圍人心，凡有可用欲之手段，無所不用其極。而欲復又無窮

斯人終生要作欲的奴隸。這樣犯罪怎能不日益加多呢！未至全面崩潰者，賴有法在。然閱不畏法者，法之所不及者仍比比皆是。不極力宣傳佛說社會恐終將無有矣。

難者曰：「西國無佛教，社會亦未失秩序。何佛教之必須耶？」答曰：「歐美社會之犯罪恐不少於我國。其社會未至崩潰，亦正賴有「上帝」與法耳。上帝教乃人假定之究竟義，非究竟的究竟義也。近因科學發達，上帝教義早已不能自圓其說。故犯罪者日益加多。其尚有一部維持力者，在未獲究竟的究竟義以前，且有千餘年傳統的習慣。故尚可苟延。然其力終是日就衰頹，而不是日益發揚底。又曰：「然則佛教合乎科學耶？」曰：「然。科學的軌律，無不在佛法中。科學所不能解決的問題（究竟義），佛法能解決之。」這樣的宗教，如能廣傳不懈，我相信犯罪事件，必能日益減少而至於無。難者又曰：「科學時代不容有宗教為之障。」曰：「君見歐美之上帝教，曾為科學障耶？且假如只有科學而無宗教，哲學為之輔導，則科學更是禍亂世界之本。君應見近世科學發達，所賜與人類之福與禍，兩相權衡，可以知所抉擇矣。近世禍亂之深與人心之大開闢，不能不歸罪於只重科學而輕宗教。所以科學愈發達，宗教愈需要。而合科學軌律之宗教，尤更所需要。」又曰：「只談宗教而不顧及社會制度，經濟，法律可乎？」曰：「誰謂只講宗教而不許及其他？但範圍人心，乃防止犯罪之基本。本立再益以末則相得益彰矣。否則重本而只圖末，此所以犯罪之日益加多。」吾深願今之為政者，勿再畏人譏為不科學而恥言宗教。應擇合乎科學軌律之宗教，大聲急呼，廣事宣傳。竭盡可能，輔助支持。行見社會之日趨寧靜也。徒言無究竟義之道德信條，現時早無範圍人心之力矣！況佛教絕非「以神道設教」之愚民政策。更無可懼「迷信」之譏。然何以符「宗教自由」之憲條？曰：美國宗教自由國家也。不得元首之履稱上帝。風行草偃。此防止犯罪最有效的佛教，深望其能由高而下，廣佈人間！（却酬）